

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類）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有關良將建設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林家慶)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鄧公段 385、392、393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類）之第 2 次審查會議。

開會地點：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主持人：廖科長瓊華

紀錄：林秋婷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建築配置計畫（含區位及使用強度）：

1. 一層平面圖請標示：基地右側及下方之鄰地高程與基地整地後高程、擋土牆度度。
2. 基地右側空地高程為 23.55 及 26.7，其高差如何處理請說明。
3. GL 之設定請釐清。
4. 一、二層平面圖之汽車升降機左側之圖說請釐清。
5. 圖 4.15d 複壁擋土牆底部版不能做，請修正。

二、公共設施：無

三、地質條件：無

四、土方開挖：

1. 微型樁施作位置與範圍須確保未越界。
2. 樁帽梁連結 H 型鋼請補圖說。
3. 第一撐剖面圖請補充。
4. H 型鋼建議不拔除處請標示。
5. 圖 4.17 微型樁設計圖說請加強表述。
6. 圖 4.17 H 型鋼打設不拔除之設計圖說請加強表述。

五、邊坡穩定分析：無

六、擋土設施：

1. 水保擋牆與鄰房計有圍牆貼合，施工上之保護請考量，並增加監測。施工前建議辦理現況鑑定。
2. P.4-4 建議用排樁與圖 4.17 不同。

七、監測系統：

1. P.7-1 與 P.7-2 監測項目不同，請確認。
2. 圖 4.71 監測請標示鄰房，確認設置位置。

八、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，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：無

九、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：無

十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，其預定基礎面下，有效應力深度內，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：

無

十一、 其它相關事項：

1. 圖 2.3~圖 2.5 基地位置請補範圍。
2. 基地北側地面高程超過室內高程，請釐清是否有建築物外牆兼擋土牆之情事。
3. 基地地界範圍請釐清，水保設施位置請標示清楚。
4. 山坡地 1.5 公尺人行步道及無遮簷人行道範圍應淨空。
5. 鄰房佔用部分請依建照工作手冊規定檢討相關樓地板面積。
6. 坡度分析圖(原始地形圖(合法地形)與現況地形圖)，標示建築線、地界線範圍。
7. 平、立、剖面圖各段出露擋土牆高度，請完整分別標示清楚。
8. 建築與水保圖說請整合一致性。
9. 水保變更設計進度為何？另請檢附原水保核定摘要圖說(含全區配置圖彩色版本)。
10. 本案出露之擋土設施皆無超過 1.5 公尺，應無涉及擋土牆免退縮安全維護距離之提審項目。

參、 結論：

1. 請申請人、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。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，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，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。
2.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。既經申請人、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，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，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；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，則需再提會審查。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，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。

肆、 散會（以下空白）